

中國佛教文學史研究通訊

Chinese Buddhism Literature History Research Newsletter

第八期 2019/04/24



《中國佛教文學史》建構計畫成員

計畫主持人：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計畫贊助人：胡素華女士

協同主持人：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助理教授許聖和

目前成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廖肇亨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涂豔秋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黃敬家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林仁昱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周玟觀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黃東陽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紀志昌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楊明璋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梁麗玲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汪娟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中心林智莉教授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吳靜宜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賴霽澄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邱婉淳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胡素華



目錄

一、專題演講.....6~10

二、《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10~13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佛教文學研究中心

「中國佛教文學史工作坊」第 8 次講論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週日）10 時-12 時

地 點：佛光山台北道場 6 樓

主 席：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記 錄：佛光大學中文系兼任行政助理姜富川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中國佛教文學工作坊演講

魏晉佛教詩歌
的文學史意義

主講人：吳靜宜老師

主持人：蕭麗華院長

時間：3月24日(日)10—12點

地點：佛光山台北道場六樓



壹、專題演講：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吳靜宜

魏晉佛教詩歌的文學史意義

《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撰寫方式

魏晉佛教詩歌的文學史意義

吳靜宜

佛教文學的定義

- 佛教文學的定義，信徒或文人以中國固有的文學形式創作，例如詩歌，其內容乃表達佛教相關的內涵為中心。例如詩歌中運用佛經中的譬喻，如法華七喻、金剛經的譬喻等。



據蓋曉明《佛學與六朝文論》中定義

- 一、狹義佛教文學：佛典文學(譬喻、戲劇性與小說化、傳記文學)與宣教文本(唱導、講經文、變文、寶卷、詩詞贊頌)
- 二、廣義佛教文學：僧人著作、文人作品

- (一)佛典文學

- 1. 寓言譬喻:《百喻經》、《法華經》法華七喻
- 2. 戲劇性與小說化:《維摩經》、《法華經》
- 3. 傳記文學:〈佛所行贊〉

- (二)宣教文本

- 1. 唱導:《高僧傳》
- 2. 講經文:《敦煌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
- 3. 變文:
- 4. 寶卷:
- 5. 詩詞贊頌:

前人相關研究成果

- 孫昌武《中華佛教史》
- 第一章〈佛典漢譯及其文學價值〉
- 一、佛典漢譯及其文學價值，二、佛傳，三、本生故事，四、譬喻故事，五、大乘佛典的文學性質，六、佛典翻譯文學的影響
- 第二章〈魏晉南北朝文人與佛教〉：
- 一、儒釋交流傳統的形式，二、東晉時期名士與佛教，三、西晉名僧與名士的交流，四、謝靈運、顏延之，五、沈約，六、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七、梁、陳時期的其他文人
- 第三章〈六朝僧人的文學創作〉
- 一、支遁，二、慧遠，三、僧肇，四、惠休、僧祐、慧皎、寶唱等人，五、僧人求法旅行記



本章節擬深入研究方向

一、介紹佛教進入對中國文學影響的背景與佛教文學發展的起點

- (一)東漢
- (二)三國
- (三)西晉
- (四)東晉
- (五)南北朝

二、佛教對中國文學中詩歌形式與內容的影響

- (一)玄對山水：佛教文學中詩學創作論起源
 - 六朝開始有所謂的玄對山水、玄冥之境，唐代則有情境、物境與意境，到宋代正式則以詩境來統括。
- (二)即色山水：佛教思維影響詩學上心物關係
 - 六朝以物色、物感為主，認為情以物興，物以情觀，謝靈運山水詩，可謂將山水與佛法義理結合。
- (三)禪佛象喻對詩作的影響：
 - 佛教傳入增加三萬五千多個新辭彙，禪佛象喻與佛教名相都對接受佛教的中國文人產生深遠影響。如「空無」、「幻化」
- (四)宮體詩形成的重新理解 宮體詩進一步完善了詩律發展



(五)永明聲律論：

談佛經轉讀、悉曇、詩偈對詩歌聲律的影響

- ▶ 1.三國魏梵唄傳入，曹植開梵唄之先河。
- ▶ 2.七言詩的發展
 - ▶ 「七言偈影響了梵唄七言詩頌和唱導七言歌贊，後者又影響了文人所做的七言歌頌(王融〈淨住子頌〉等)，文人所做再影響梁未成熟期的七言樂府詩。」
- ▶ 3.聲律論的演進
 - ▶ 原本自然音律，因佛教傳入，魏晉時受佛經轉讀、悉曇等影響，而有永明期間沈約四聲說，平仄與對仗，到唐代才有所謂的聲律論、格律詩的形成，以至於出現詩格、詩法，以及北宋開始追求詩格與句法之典範。

三、魏晉南北朝時代受佛教影響的文人與僧人

- ▶ (一) 魏晉南北朝時代受佛教影響的文人
- ▶ 曹操、曹植、郭璞、王羲之、郗超、陶淵明、許詢、孫綽、殷浩
- ▶ 謝靈運、鮑照、王融、謝朓、謝莊、梁武帝蕭衍、梁簡文帝、梁宣帝、顏延之、江淹、沈約、庾肩吾、庾信、王筠、陰鏗、張正見、王褒、梁元帝、陳徐陵、隋江總、陸機、劉勰、鍾嶸



(二)魏晉南北朝時代將佛理引入文學的僧人

- 三國南方吳支謙、康僧淵、道安(312-385)、支遁(314-366)、佛圖澄、慧遠(334-416)、鳩羅摩什(344-413)、東晉法顯(342-423)《佛國記》、梁釋慧皎(497-554)、梁釋慧令、梁釋僧佑(445-518)、釋寶唱、竺僧度、釋道寶、竺法崇、僧肇(384-414)、湯惠休、慧永、寶誌、智藏、惠令、法雲、惠標、釋寶月
- 大量譯經，發展出經序、書論、讚頌、僧傳、檄文、詩偈等文體，佛經翻譯，增添不少新的詞彙，如：般若、剎那、涅槃、禪定、六波羅蜜等，以及佛經創造出的譬喻三界、火宅等語詞。另外涅槃、般若、本性、性靈、佛性、頓悟、緣情、神思、名利、中道、妙悟、法身等概念也是因為佛教傳入才有的新思維新語彙。

謝謝大家



《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撰寫方式與撰寫進程

一、撰寫原則

1.本《中國佛教文學史》效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文字弘法的精神，以佛教意識為主體，文學藝術為輔助。

2.文學史觀綜採魯迅「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的觀念¹；布拉格學派文學史理論家穆卡洛夫斯的文學演化中的「進化價值」(developmental value)學說²；王鍾陵「歷史真實的兩重存在性原理」³與「文學的原生態」⁴史觀；加上宇文所安的「史中有史」⁵說和孫康宜的「文學文化史」⁶觀，構成一種變動的歷史觀，文學史不再以經典化(cannon formation)作品為局限，也打破歷史時代的限制，而更注重一種傾向(tendency)或者一種潮流(trend)。

3.撰寫重心在歷史演進、文化融合所突顯的文學現象，以作者與文本為主體，時代文風為輔助。

¹丹麥評騭家「勃蘭兌斯」。勃蘭兌斯作為文學史家，主要受泰納(H. Taine)和聖伯夫(A. Sainte-Beuve)的影響，泰納強調一個國家的文化藝術是由種族、環境和時代三個因素決定的，勃蘭兌斯相對更注重「時代」而忽略種族和環境。勃蘭兌斯把文學史的職責界定為「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這點與聖伯夫堅持「自傳說」，通過作家身世與心理來分析作品的方法異曲同功。魯迅在談及文學史的寫作時，主張「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就是受此進化史觀的影響。(陳平原：〈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著：《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頁111-113。)

²穆氏指出：「對文學史家來說，作品的價值決定於該作品的演化動力：要是作品能重新整頓組合前人作品的結構，它便有正面的價值，要是作品只接受了以前作品的結構而不加改變，那便只有負面的價值。」(引自F. W. Galan, *Historic Structures: The Prague School Project, 1928-1946* (Austin: U of Texas P, 1985), p.46。)

³王鍾陵所謂歷史的兩重性，乃指歷史存在於過去的時空之中，這是歷史的第一重存在，是它的客觀的、原初的存在。這種過去時空中的存在已經消失在歷史那日益增厚的層累之中。然而，書籍、文物、我們的生活和思維方式以及民族的文化—心理結構中，仍然留存著過去的足跡。真實的歷史依賴於人們對這些存留的理解來復現，所以歷史便獲得了第二重存在，即它存在於人們的理解之中。其哲學根據源自《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年版)，頁221。

鍾陵所謂整體性原則又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層次：1. 就個別詩人、作家而言，要求對其全部的作品作客觀而全面的把握；2. 從橫向上說，對任何一個時代，我們不僅應該重點注意那些優秀作家，而且也應該注意其他一些較為次要的作家從而達到對一個時代文學史全貌的把握；3. 就文學同政治、哲學、社會風習等各個方面的關係來說，整體性原則要求著一種更大的綜合。見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14。

⁴王鍾陵指出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是文學史家盡力貼近於歷史之原初的存在的一種思維方式。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有三個重要的哲學基礎：一是主客體的渾融與相互生成，二是時空別係，三是非線性的發展觀。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77-79、151。

⁵宇文所安：〈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讀書》2008年第5、6期。

⁶孫康宜：〈新的文學史可能嗎？〉，《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年第4期。



二、撰寫方式與體例

1. 重視輯佚、辨偽、文獻學與目錄學所新發現的材料。
2. 「藏經文學」要多利用《中華大藏經》、《高麗大藏經》、《磧砂大藏經》、《卍正藏經》、《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等，其中保留大量的文學性作品。
3. 一般文學史材料要借重詩文總集，文如《文選》、《古文苑》、《文苑英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唐文粹》、《元文類》……等，詩歌總集如《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御定全唐詩》……等，戲曲選集如《樂府新編陽春白雪》、《朝野新聲太平樂府》、《覆元古今雜劇三十種》、《永樂大典本戲文殘本三種》……等，小說選本如《太平廣記》、《唐人小說》、《全像古今小說》……等。
4. 撰寫之前先以各篇形成小組，討論篇章重點。
5. 撰寫時注意史觀的推進、該文學論題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意義、兼顧文化新變與作品類型的融合、文本主題的突顯、作者地位的呈現。這些重點要先從相關領域佛教文學研究成果萃取。
6. 文本舉證的原文，要能呈現重要段落，不做全篇舉證。選文全文另成補充閱讀的選本。
7. 以中國文學詩、詞、曲、駢散文、敦煌變文等文類為主，佛典文學的「十二分教」為輔。
8. 文字要注意可讀性，以利讀者能流暢閱讀。
9. 撰寫體例
 - (1) 各篇之前不立綜述。(考慮用提要)
 - (2) 撰文儘量精要、儘量不要用註，必要時仍可用註。每篇可加專有名詞說明
 - (3) 以論述方式行文，不要成為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
 - (4) 每章之中要設節，節之下設目，以呈現重點。
 - (5) 每章文字以一萬字為原則(8000-15000)。
10. 上卷蕭麗華主編，下卷廖肇亨主編；各章撰稿人列名篇章下；全書上卷由邱琬淳同學，下卷由賴霽澄同學擔任執行編輯。

三、撰寫進程

時程	篇	章
2019.05	第一篇 先秦兩漢 蕭麗華	第一章 導論(何謂「佛教文學」？《中國佛教文學史》 撰述方法與體例) 蕭麗華 第二章 遠傳時期的佛教文學 蕭麗華 第三章 古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胡素華
2019.07	第二篇 魏晉時期	第四章 舊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蕭麗華、胡素華 第五章 魏晉佛教詩 蕭麗華、吳靜宜



	蕭麗華	第六章 魏晉佛教文 涂艷秋、許聖和 第七章 詩文僧的形成 蕭麗華、胡素華
2019.09	第三篇 南北朝 涂艷秋	第八章 新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梁麗玲 第九章 南北朝佛教詩歌 紀志昌 第十章 南北朝佛教文 許聖和 第十一章 六朝佛教小說 黃東陽 第十二章 六朝文學批評與佛教 涂艷秋* 第十三章 佛教俗曲與敦煌文學 林仁昱、楊明璋
2019.11	第四篇 隋唐五代 涂艷秋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佛經文學 涂艷秋 第十五章 唐五代詩與佛教 吳靜宜 第十六章 唐人小說中的佛教面貌 黃東陽 第十七章 敦煌佛教文學 梁麗玲、林仁昱、楊明璋 第十八章 五代詞與佛教 第十九章 佛教對文學理論之影響 蕭麗華
2020.01	第五篇 兩宋時期	第二十章 宋詞的佛教色彩 第二十一章 宋代詩歌的佛教特色 黃敬家 第二十二章 宋代古文與佛教的關係 第二十三章 宋代俗曲中的佛教面貌(可能與宋詞合併) 第二十四章 宋代小說中的佛教面貌
2020.03	第六篇 遼金元	第二十五章 遼代佛教與文學 第二十六章 金代佛教與文學 第二十七章 佛教與元曲 第二十八章 佛教與元雜劇 林智莉
2020.05	第七篇 明代	第二十九章 明代佛教詩歌 廖肇亨 第三十章 明代佛教詞曲 第三十一章 明代文學批評與佛教 第三十二章 明代戲曲與佛教 林智莉 第三十三章 明代小說與佛教 劉家幸
2020.07	第八篇 清代	第三十四章 清代佛教詩歌 廖肇亨 第三十五章 清代佛教詞曲 第三十六章 清代文學批評與佛教 第三十七章 清代戲曲與佛教 第三十八章 清代小說與佛教 劉家幸
2020.09	全書完成	新書發表會